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134号

申请人：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申请人成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花（站前）强戒决字〔2021〕310028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

申请人称：

我于2021年4月4日从花都去深圳，在花都汽车北站被公安机关带去站前派出所做尿检，尿检试纸上显示吗啡阳性，又带我做了发检，期间对我进行询问，问我是否有服用药物。我把随身带的药物交给站前派出所检测，民警对其检

测，当场否定了我吗啡阳性的事，又说我吸食了冰毒。我当场否认了自己吸食冰毒，因为我从2019年11月份被公安机关处理后，我就没有吸食过任何毒品。我也有收到社区通知及时去社区办理社区戒毒。之后，派出所又押我去广州剪我头发做检测，剪完头发又把我押回了站前派出所。两天时间内对我多次进行询问，多次拿出我吸食冰毒的笔录纸要求我签字，我都拒绝了。后又于2021年4月6日晚又把我押送到了花都拘留所，拘留了15天后于2021年4月21日又把我送到了广州市潭岗戒毒所对我进行两年的强制隔离戒毒。对此，我表示不服，恳请广州市人民政府还我一个公平公正的结果。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2021年4月5日10时，被申请人站前派出所接群众举报，在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站前路和秀全路交接路段有吸毒人员活动。接报后，花山所民警立即到达上址将涉嫌吸毒的复议申请人成某带回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经询问，申请人拒不承认其于2019年11月23日因吸食毒品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和社区戒毒三年后有吸食毒品的行为。全国禁毒网信息显示，申请人于2019年11月23日在湖南娄底娄星区接受社区戒毒，目前正处于社区戒毒阶段。经民警对申请人提取的尿液进行胶体金法检测，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

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四氢大麻酚酸和可卡因结果均呈阴性，吗啡呈阳性。2021年4月5日，被申请人聘请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对申请人的毛发样本进行阿片类、苯丙胺类、氯胺酮、四氢大麻酚、可卡因成分定性分析，结果显示毛发样本中检出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成分。2021年4月5日，站前派出所将《鉴定意见通知书》送达给申请人，申请人拒绝签名但对鉴定结果未提出合理辩解。对其毛发样本检测结果与尿液检测结果有检测差异的情况，申请人申辩其于2021年4月4日因急性咽喉炎服用了祖卡木颗粒，该药含有“罂粟壳”成分。

2021年4月6日，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成某在社区戒毒期间实施了吸食、注射毒品的违法行为，对其作出穗公花（站前）强戒决字〔2021〕310028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对其作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的行政决定（同时作出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决定）。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成某的陈述与申辩、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

二、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决定正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二）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及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二年。”之规定，2021年4月6日，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在社区戒毒期间实施了吸食、注射毒品的违法行为，

对申请人作出穗公花（站前）强戒决字〔2021〕310028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对其作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的行政决定。同日，申请人成某被送至广州市花都区拘留所执行行政拘留，待行政拘留执行完毕后送往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继续执行强制隔离戒毒。

针对复议申请人的复议理由，本机关回应如下：关于实验室检测中申请人毛发样本检出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成分的情况。申请人服用的“祖卡木颗粒”药物并不会代谢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成分，虽然申请人拒不承认其有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但未能提出合理辩解。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根据法定程序对毛发样本进行定性分析，其中“……毛发中苯丙胺、亚甲双氧苯丙胺、去甲氯胺酮的方法检出限0.02ng/mg……”，鉴定意见为“成某的毛发中检出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成分。”可知，申请人毛发样本中的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成分已达检测阈值，但申请人对此未能提出合理的辩解理由，因此鉴定意见足以证明申请人在六个月内实施了注射、吸食冰毒的违法行为。经查询申请人的前科信息，在案发前六个月内，申请人未因注射、吸食毒品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成某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二年的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决定。

本府查明：

2021年4月5日10时许，被申请人站前派出所民警在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站前路和秀全路交接路段抓获申请人，申请人涉嫌吸毒被传唤回站前派出所调查。民警对申请人提取的尿液进行胶体金法检测，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四氢大麻酚酸和可卡因结果均呈阴性，吗啡呈阳性。同日，站前派出所委托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对申请人的毛发进行常见毒品定性分析。经鉴定，申请人的毛发中检出甲基苯丙胺（冰毒）、苯丙胺成分。2021年4月6日，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在社区戒毒期间实施了吸食、注射毒品的违法行为，作出穗公花（站前）强戒决字[2021]310028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对其作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的行政决定（同时作出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对上述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2016年8月，申请人因吸食毒品被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分局乐坪派出所行政拘留。2019年11月，申请人因吸食毒品被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分局涟滨派出所行政拘留并社区戒毒三年，目前正处于社区戒毒阶段。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到案经过、传唤证、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询问笔录、吸毒现场检测报告、尿液检测照片、鉴定意见通知书、司法鉴定意见书、吸毒人员信息详情、前科情况说明、行政拘留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

政拘留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回执、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送达回执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

综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存在吸食毒品的违法行为。根据《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第七条：“吸毒人员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公安机关认定其吸毒成瘾：（一）经血液、尿液和唾液等人体生物样本检测证明其体内含有毒品成分；（二）有证据证明其有使用毒品行为；（三）有戒断症状或者有证据证明吸毒史，包括曾经因使用毒品被公安机关查处、曾经进行自愿戒毒、人体毛发样品检测出毒品成分等情形”之规定，被申请人依据司法鉴定意见书、吸毒人员信息详情等证据认定申请人吸毒成瘾，合法有据。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二）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及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二年”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的决定并无不当。申请人请求撤销上述决定，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花（站前）强戒决字〔2021〕310028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